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9〕51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建设和发展需求，提升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学校建设和发展需求，保障学术组织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有效发挥作用，规范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武汉学院章程》的规定，学校新修订了《武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附件：

武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9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武汉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决定、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委员总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是学校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或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学校相关学术事务，其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或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办公，由秘书长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委员辞去或免除职务后，按照学科专业和委员会架构进行相应递补，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院（课部）可根据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以下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二) 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四) 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申报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名誉、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科研奖项、科研平台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按照有关规定或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和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

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病、因事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应向秘书

处请假。

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的委员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